

公 開 類	月報於次月20日前編報
月 (年) 報	年報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

編 製 機 關	臺灣港務公司
表 號	20642-06-01

國 際 商 港 貨 物 裝 卸 量 按 貨 物 分

(總計、港口別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單 位 : 計 費 噸

貨 物 類 別	總 計	裝 貨	卸 貨
附 註			

填表
審核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:根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裝(卸)船作業資料及專用、租用碼頭工時表內所列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一式2份,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,1份自存。

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按貨物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進出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之船舶在港區裝、卸之貨物，其數量及種類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貨物類別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訂之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分類。

(二) 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之港口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裝貨量：指由碼頭岸肩、駁船或水面上裝貨上船，其單位通常以計費噸為準。

(二) 卸貨量：指由船上卸至碼頭岸肩、駁船或水面上，其單位通常以計費噸為準。

(三) 國際貨櫃貨：採每標準貨櫃單位(1TEU)折算36計費噸之換算基礎。

國內貨櫃貨則依實際計費噸統計按貨物類別歸類，不單獨列示。

(四) 管道貨：係指利用管道輸送之貨物，如散油、水泥、液化原料等。

(五) 計費噸：係指港埠裝卸或船舶運送貨物之計費單位。貨物以其容積噸或重量噸計量，採其中較大者作為計費依據，

其量即為計費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 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裝(卸)船作業資料及專用、租用碼頭工時表內所列資料彙編。

(二) 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